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3073號
附件：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之pdf檔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散裝食品標示規定」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依據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散裝食品標示規定」第五點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

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修正規定

- 五、所有食品販賣業者販售以牛肉、牛可食部位、豬肉或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，應以其屠宰地（國）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（國）。
前項應標示之原料，不包含牛乳及牛脂。